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附件（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1年3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公司的财务规范、内部控制、战略发展、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吕飞	吕飞、蔡元庆、潘玫
战略委员会	周继国	周继国、陈雯海、刘迅、吴志锋、蔡靖
提名委员会	王明江	王明江、吕飞、刘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元庆	蔡元庆、吕飞、吴志锋

注：吕飞为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前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国家有关薪酬方面的法律、法规；（2）研究国内外、行业内外的薪酬案例；（3）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交被考核人员的绩效评价报告；（4）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5）研究公司薪酬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方案等；（6）监督检查薪酬方案执行情况；（7）解释公司薪酬计划；（8）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